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靜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范程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理由欄一、審判範圍第4至5行關於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范程博…被告范程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蔡俊毅…被告蔡俊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范程博、蔡俊毅2人之量刑過輕，上訴人即被告蔡俊毅則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故原判決理由欄一、審判範圍第4至5行關於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范程博…被告范程博」之記載，顯然為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蔡俊毅…被告蔡俊毅」之誤寫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